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娟

相　對　人

即供擔保人　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御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擔保利　沈威賦

益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44號提存事件，相對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億4仟3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 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該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（最高法院109年

度台聲字第2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，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法院對於提存物實施假扣押後，應俟供擔保人得取回提存物時，始得交付強制執行。供擔保人於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後，始對該提存物有處分權，故執行法院對提存物實施扣押命令，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擔保金之裁定，至提存所在扣押命令撤銷前，雖返還擔保金之裁定已確定，而提存所不將提存物返還提存人者，乃由於其尚未脫離扣押命令之處置所致，要難因此遽謂提存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掬水軒公司）前依本院103年度聲字第64號停止執行裁定，提存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1億4,300萬元，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4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69號判決、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8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且掬水軒公司通知相對人沈威賦行使權利後，相對人沈威賦對掬水軒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01號判決、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8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足認相對人沈威賦未因停止執行受有損害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又因掬水軒公司之債權人即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掬水軒公司迄未聲請返還上開提存擔保金，致提存所無法將款項解送本院執行處，足見掬水軒公司怠於行使權利，聲請人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

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損害賠償訴訟判決暨裁定節錄、執行命令及提存所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沈威賦對掬水軒公司所提損害賠償之訴，業經駁回確定，足認確無損害發生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。據此，聲請人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掬水軒公司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符合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